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2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梁景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捌佰壹拾柒元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玖萬零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〇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